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9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傅錦春（即傅庭瑄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6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18萬3,562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23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6,6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,92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30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1年11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16%	118萬3,561.64元
		小計					118萬3,561.64元
合計							418萬3,562元